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2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国泰君安原委派陈亮先生、马明和先生为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2018年11月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现马明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已不在国泰君安从事保荐业务工作，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李冬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自2019年5月31日起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马明和先生仍承担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亮先生、李冬先生。

保荐代表人李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 日

附件：李冬先生简历

李冬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11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中海海盛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武汉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巴安水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尔化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和租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晶晨半导体等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及申报工作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